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乃文

電話：04-37061216

電子信箱：e-11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2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70223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702235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
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及「113學年度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業工
作人員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經貴校
向本署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
辦理。
- 二、為聘任具備身心障礙教育行政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
人員，擔任本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、相關專業人員服
務中心，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學生支持服務
工作，並提升身心障礙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，辦理旨揭
遴選作業。
- 三、本次徵求以全部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及部分時間擔任
之專業工作人員，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；相
關遴選要項說明及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



應遵守義務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各中心簡章。

四、本案以全時及部分時間支援之專業工作人員，所遺課務由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；所需經費，由本署支應。

五、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，並於113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各中心所需資料，由貴校向本署推薦；報名表、備審資料，請逕寄至各中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（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、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）

